

(上接 A10 版)

对未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来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 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 2023 年 6 月 2 日 (T+4 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 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先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T 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 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 “双元申购”; 申购代码为 “787623”。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 年 5 月 29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1,3500 万股。保荐人 (主承销商) 在指定时间内 (2023 年 5 月 29 日 (T 日) 9:30-11:30, 13:00-15:00) 将 421,3500 万股 “双元科技” 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该股票唯一 “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 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 (含 10,000 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4,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 (T-2 日) 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代码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T 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3 年 5 月 31 日 (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4、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在申购时间内 (2023 年 5 月 29 日 (T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后), 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指定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T 日),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23 年 5 月 30 日 (T+1 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5 月 30 日 (T+1 日) 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2023 年 5 月 31 日 (T+2 日) 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 31 日 (T+2 日) 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能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 应当认真核算, 并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T+3 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 (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以支付资金为准, 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十二) 网上发行的清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6 月 2 日 (T+4 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交易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6 月 2 日 (T+4 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缴款金额, 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 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款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联系人: 方东良

联系电话: 0571-88854902

2、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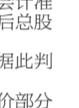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双元科技”、“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 1,478,5700 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上交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3〕803 号)。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公众投资者”) 提供服务。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公众投资者”) 提供服务。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公众投资者”) 提供服务。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公众投资者”) 提供服务。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公众投资者”) 提供服务。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公众投资者”) 提供服务。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公众投资者”) 提供服务。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